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東溝通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旨在訂立相關規定，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者，均獲提供現成、相同、適時而且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情況），以使股東得以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也便於股東及投資者加強與本公司的溝通。
- 1.2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者”包括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現作出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2. 總體政策

- 2.1 董事會應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持續的對話，並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 2.2 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部門，負責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公司信息，並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積極溝通，以確保本公司信息能適時及有效傳達。
- 2.3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者傳達信息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資料登載在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
- 2.4 本公司應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信息。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投資者關係部門提出。

3. 溝通策略

股東查詢

- 3.1 股東如對其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 3.2 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3.3 本公司應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指定的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公司通訊

- 3.4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將以淺易的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瞭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式（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 3.5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本公司證券的人士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連同審計師報告複本、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
- 3.6 股東宜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尤其包括）其電郵地址，以助適時有效的通訊。

公司網站

- 3.7 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 3.8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登載在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
- 3.9 與本公司的業績公告相關的所有簡介資料均會在發佈後儘快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3.10 本公司發佈的所有新聞稿均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網上播放

3.11 本公司設有最近期的中期及年度業績簡報的網上視頻播放。

股東大會

3.12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或如果無法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3.13 股東周年大會應作出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3.14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3.15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部獨立審計師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3.16 本公司會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者 / 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在本地及國際巡迴推介、傳媒訪談、投資者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業界專題論壇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

3.17 本公司董事及雇員如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有利害關係的外界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載於本公司員工職業道德守則中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4. 股東私隱

4.1 本公司承認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本政策以英文編寫。如本政策的英文本與任何其他語言的翻譯文本有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2012年4月